

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编号: 20230901

福建弘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经检查, 你单位施工的新阳主排洪渠生态修复工程二期(北岸)二标段工程, 存在 特种作业人员(电焊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上岗作业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取三级配电、二级漏电防护 等不良行为, 项目经理黄秋香, 证号闽 2352011201249206。根据《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操作细则》(附件2)第64、69条, 拟将上述行为以信用评价不良行为记入你单位的信用档案, 并拟将以 (P1、P2、P3、P4、P5、P6) 不良行为记录档次录入“厦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你单位收到该告知书后如有异议, 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站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 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逾期则视为认可上述事实。

特此通知。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2023年09月15日

签收人 黄秋香

身份证号码 350205198408200069

签收日期 2023年9月18日

注: 1、本告知书抄送业主/代建单位; 2、签收人需留身份证复印件。